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酬金建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本人所了解的实施范围内，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薛敏女士、陈朝雄先生、张清华先生的提名及酬金建议表示同意。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薪金建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宗： 余海宗

刘莉娜： 刘莉娜

晏启祥： 晏启祥

步丹璐： 步丹璐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